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英傑
電話：03-8224500
傳真：03-82206002
電子信箱：gordy081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802558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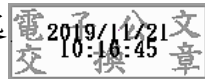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、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 (376550000A_108025585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80255854_ATTACH2.doc、376550000A_1080255854_ATTACH3.doc、
376550000A_1080255854_ATTACH4.doc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修正之「公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2項第1款但書所定優惠存款範圍一覽表」、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7條第4項第1款、第2款所定離退給與範圍一覽表」及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7條第4項第3款所定優惠存款範圍一覽表」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8年11月18日部退一字第1084862993號函辦理。（檢附銓敘部原函及附件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8/11/21



1080004937